

股票代码：600272  
900943

股票简称：开开实业  
开开 B 股

编号：2021—045

##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诉讼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。

● 涉案的金额：票款 5000 万元及利息 4214.23 万元（利息以票款 5000 万元为计算基数，自 2005 年 4 月 1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至清偿日止，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利息为 4214.23 万元），合计人民币 9214.23 万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诉讼裁定支持公司应诉的理由，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200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(集团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开开集团）出具承诺函：“如因以上票据事项及在张晨任职期间开具的票据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开开集团承担”。

近日，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民终 566 号民事裁定书，信达深圳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虽有不妥，当处理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1月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03民初3498号民事裁定书，信达深圳公司基于付款请求权所提出的〈2012〉深中法商初字第47号案件已全案移交上海市公安局并案处理，目前尚未处理完毕，故信达深圳公司所主张的付款请求权是否能得到实现，尚不能确定，现信达深圳公司基于相同的票据提出追索权，不具备法律基础，依法不予受理。（详见2019年11月26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和www.sse.com.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）

2020年4月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民终566号应诉通知书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等因与你（你公司/单位）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，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的（2018）粤03民初3498号民事判决/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（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www.sse.com.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）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：

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信达深圳公司）因与被上诉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开开公司）、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（以下简称彩电公司）、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经公司）、深圳市联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彩公司）票据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03民初3498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

本院于2020年3月20日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上诉人信达深圳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梦阳、里曼,被上诉人开开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、马楷阳均到庭参加诉讼。被上诉人彩电公司、中经公司、联彩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,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信达深圳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应予驳回;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虽有不当,当处理正确,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本民事裁定书对公司的影响

本诉讼裁定支持公司应诉的理由,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2005年4月11日,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开开集团)出具承诺函:“如因以上票据事项及在张晨任职期间开具的票据所造成的损失,均由开开集团承担”。

同时,经公司查证,公司所有资产目前均属于正常状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8日